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金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溫紫律師
梁家樺律師
被上訴人 吳烱基

葆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博奕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洋一律師
林財生律師
複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書記官
上訴駁回。 蕭進中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蕭進中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時，原利息部分係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嗣改為自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8、1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上訴人主張：附表所示之人為授與上訴人訴訟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本件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所提起之團體訴訟。被上訴人吳烱基係上櫃公司福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陞公司）前任董事長，亦為被上訴人葆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葆旺公司）前任負責人，為證券交易法所規範內線交易之內部人員。緣訴外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詠公司）於民國94年度占福陞公司全年度銷貨淨額79.69%、95年度為47.3%，為福陞公司最主要客戶。惟於95年度間，因不良之加工品過多，福陞公司對聯詠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95年5月17日業已確認新台幣（下同）12,697,783元賠償部分損失，且求償金額仍繼續增加，而福陞公司遲至95年7月10日1時52分始於公開資訊發布該公司95年6月份營收為1,443,000元，並將至95年5月30日止累積賠償聯詠公司總額共18,351,351元列為收入減項即銷貨退回及折讓項下，相較於前一年同期營收衰退96.48%，相較於同年4、5月營收衰退分達96.16%及94.58%。吳烱基當時擔任福陞公司董事長，於95年5月17日即知悉聯詠公司向福陞公司求償達12,697,783元，且求償金額仍不斷擴大，竟於此重大消息發布前之95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10日止，委託不知情之訴外人歐宜君利用葆旺公司在群益證券大直分公司證券帳戶，向不知情營業員高蕙君下單賣出被上訴人葆旺公司所持有之福陞公司股票計1,071張（仟股），藉此規避福陞公司股票下跌所可能造成之損失4,421,290元。又吳烱基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內部人，其所為符合同項內線交易之要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對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亦應負賠償之責，而葆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57條之1、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28條應與吳烱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第2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上訴人受領之。（二）上訴人願以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訴，並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第2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上訴人受領之。(三)上訴人願以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並以：被上訴人吳烱基未於95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10日期間，從事葆旺公司所持有之福陞公司股票之買賣，亦未指示下單買賣該公司股票，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又葆旺公司為法人，公司本身非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對象等語置辯。

四、經查：

(一)、葆旺公司於群益證券大直分公司之股票交易帳戶，均係由吳正雄及歐宜君以電話告知營業員高蕙君下單賣出，吳烱基均無直接參與下單等情，業經吳正雄、歐宜君、高蕙君於刑事庭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55頁背面至第59頁、第60至62頁、第63至64頁)，且三位證人所述情節相符，堪以採信。上訴人雖主張吳烱基獲有重大消息而委託或指示吳正雄、歐宜君2人下單賣出福陞公司股票云云，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信。另證人即葆旺公司之出納黃怡菁、財務、會計主管陳秀鑾，關於公司資金動向知之甚稔，兩人在吳烱基刑事案件到庭亦未證實吳烱基有何指示或委託出賣股票以籌措資金事實(見本院卷第80至85頁)，此外別無相關事證足以證實上訴人所稱吳烱基利用前開重大消息，指示或委由吳正雄買賣吳烱基個人持有或葆旺公司所持有福陞公司之股票，在在與內線交易有間，而刑事庭亦持相同見解，有本院99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54號刑事判決可按，益證上訴人尚未能證實吳烱基違反內線交易行為而應負民事責任。何況吳烱基個人持有福陞公司之股份，於95年1月19日為2,427,076股，於95年7月4日為2,434,076股，於95年9月25日為3,264,076股，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29、332、325頁)，則吳烱基於95年5月

18日至同年7月10日間，不但未降低個人對福陞公司之持股，反而提高，苟吳炯基為避免葆旺公司因持有福陞公司股份受有損失，進而導致其個人受有損失，而指示出售葆旺公司持有之福陞公司股份，吳炯基又何必提高個人對福陞公司之持股？此與常情不符。上訴人復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證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已難認就此主張為真實。葆旺公司於95年5月18日至同年7月10日間所出售之福陞公司股票既無從認定係吳炯基所指示，上訴人主張：吳炯基構成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葆旺公司就吳炯基業務之執行則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與吳炯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二)、上訴人未能證實吳炯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禁止之內線交易行為，如前所述，上訴人進而主張吳炯基違反此一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可採，另上訴人主張吳炯基以詐欺行為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未舉證詳實以對，殊無足採。

五、上訴人另主張：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吳炯基及葆旺公司均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而實屬共同行為人，則渠等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民法第184條、185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葆旺公司並非福陞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上訴人復未指明被上訴人葆旺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何款規定及相關證據，自難認定葆旺公司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情形。另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所謂之「處罰」，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7章罰則之規定，對法人之負責人科以刑事責任或行政罰鍰，上訴人以之作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依據，容有未合。再者，本件不能認定吳炯基、葆旺公司有何違反內線交易之行為，上訴人主張渠等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亦難憑採。

-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0條、第179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第2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上訴人受領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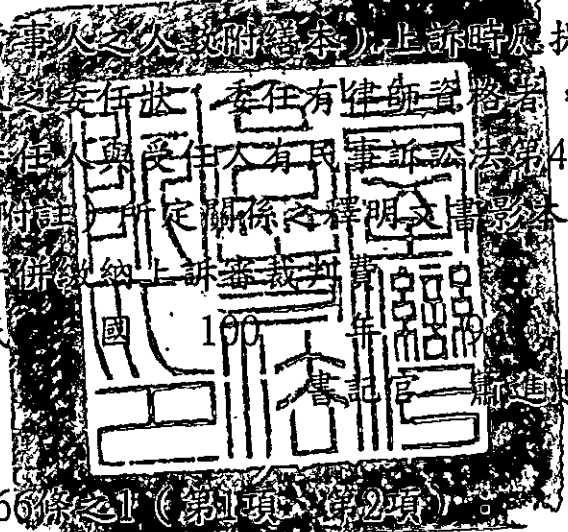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金村
 法官 陳秀貞
 法官 周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蕭進忠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姓名	第1欄 法定賠償金額	第2欄 投資人3倍求償金額
1	許介玉	57,890元	173,670元
2	李聖文	497,752元	1,493,256元
3	賴素梅	1,286,800元	3,860,400元
4	吳路加	183,400元	550,200元
5	劉清溪	18,340元	55,020元
6	楊士光	1,290,860元	3,872,580元
7	翁秀琴	25,736元	77,208元
8	鄭森林	389,442元	1,168,326元
9	王貴美	177,738元	533,214元
10	江茂聰	31,170元	93,510元
11	詹佳潢	202,454元	607,362元

(續上頁)

12	李德興	365,560元	1,096,680元
13	莊昇虎	57,222元	171,666元
14	鍾李育鈴	129,380元	388,140元
15	陳台娟	62,340元	187,020元
16	劉燕京	124,680元	374,040元
17	池宗華	30,920元	92,760元
18	張樹蘭	6,784元	20,352元
19	林巧苓	81,042元	243,126元
20	蔡黃裕	881,987元	2,645,961元
21	劉碧娥	31,670元	95,010元
22	陳木村	132,180元	396,540元
23	劉怡珊	31,920元	95,760元
24	黃忠恕	63,340元	190,020元
25	林仕棋	31,670元	95,010元
26	何彩玲	176,552元	529,656元

(續上頁)

27	李虹綦	6,334元	19,002元
28	黃建龍	134,680元	404,040元
29	楊淑雅	658,400元	1,975,200元
30	林洵鴻	271,360元	814,080元
31	吳俞樺	232,690元	698,070元
32	吳曉風	63,340元	190,020元
33	陳長明	55,532元	166,596元
34	賴錦錫	27,060元	81,180元
35	朱宏德	126,680元	380,040元
36	李添福	34,438元	103,314元
37	黃建榮	730,638元	2,191,914元
38	顏玉麗	134,680元	404,040元
39	莊秀玲	13,068元	39,204元
40	潘盟蕙	53,172元	159,516元
41	許源杉	61,840元	185,520元

(續上頁)

42	郭麗美	300,064元	900,192元
43	馬啟強	12,668元	38,004元
44	林麗珍	309,100元	927,300元
45	潘思吟	131,230元	393,690元
46	陳佳伶	1,291,800元	3,875,400元
47	洪淑惠	69,340元	208,020元
48	楊梅君	20,348元	61,044元
49	林愛珠	70,340元	211,020元
50	蔡秀絨	599,258元	1,797,774元
51	張齡尹	118,696元	356,088元
52	黃榮文	26,580元	79,740元
53	向敏村	6,284元	18,852元
54	蔡秀碧	19,302元	57,906元
合計		11,947,751元	35,843,253元